

103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3學年度：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	私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學齡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97/9/2~98/9/1出生)	V	V	<p>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年滿5足歲之幼兒，且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者。</p> <p>一、免學費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政府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的學費。</p> <p>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另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每學期補助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720 1837 1423"> <thead> <tr> <th rowspan="2">補助對象</th> <th colspan="3">公立</th> <th colspan="3">私立</th> </tr> <tr> <th>學費</th> <th>經濟弱勢加額</th> <th>合計補助額度</th> <th>學費</th> <th>經濟弱勢加額</th> <th>合計補助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td> <td rowspan="5">免學費 7,000元</td> <td rowspan="2">9,675元 (免費)</td> <td rowspan="2">16,675元 (免費)</td> <td rowspan="5">免學費 15,000元</td> <td rowspan="2">15,000元</td> <td rowspan="2">30,000元</td> </tr> <tr> <td>30萬以下</td> </tr> <tr> <td>逾30~50萬</td> <td>6,000元</td> <td>13,000元</td> <td>10,000元</td> <td>25,000元</td> </tr> <tr> <td>逾50~70萬</td> <td>-</td> <td>免學費 7,000元</td> <td>5,000元</td> <td>20,000元</td> </tr> <tr> <td>70萬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d>免學費 15,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一)家戶係指：幼兒、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p> <p>(二)排富條款說明：(符合下列其一者，均排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li> <li>2、家戶年利息總額超過10萬元。</li> </ol> <p>三、補助項目不含交通代辦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費用。</p> <p>四、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計算基準：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佐證資料為認定基準，第1學期採計101年度綜合所得資料，第2學期採計10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p> <p>五、家戶不動產之計算基準：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當年度」完成交查的資料為認定基準。</p>	補助對象	公立			私立			學費	經濟弱勢加額	合計補助額度	學費	經濟弱勢加額	合計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7,000元	9,675元 (免費)	16,675元 (免費)	免學費 15,000元	15,000元	30,000元	30萬以下	逾30~50萬	6,000元	13,000元	10,000元	25,000元	逾50~70萬	-	免學費 7,000元	5,000元	20,000元	70萬以上	-	-	-	免學費 15,000元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p> <p>★申請方式：由幼兒園主動協助家長辦理申請。</p> <p>一、「免學費」補助：</p> <p>(一)公立幼兒園：採入學時即不收取學費。</p> <p>(二)私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學且就讀滿1個月，由幼兒園統一為5歲幼兒提出申請，報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由園方轉發予家長。</li> <li>2、倘幼兒屬期中入園者，免學費補助金額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之中途入園收費基準核予補助。</li> </ol> <p>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p> <p>(一)由幼兒園發放「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供家長提出申請，再由幼兒園至教育部資訊平台比對家戶所得及財產資料。</p> <p>(二)幼兒園依比對結果列印「確認單」供家長確認。</p> <p>(三)由幼兒園造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由園方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p>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盧鳳琪(公立)、林佩苓(私立)</p> <p>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798、2799</p>
				補助對象		公立			私立																																		
學費	經濟弱勢加額	合計補助額度	學費		經濟弱勢加額	合計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7,000元	9,675元 (免費)	16,675元 (免費)	免學費 15,000元	15,000元	30,000元																																					
30萬以下																																											
逾30~50萬		6,000元	13,000元		10,000元	25,000元																																					
逾50~70萬		-	免學費 7,000元		5,000元	20,000元																																					
70萬以上		-	-		-	免學費 15,000元																																					

103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3學年度：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104.05.04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學齡3滿足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 (98/9/2~100/9/1出生)	√	√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5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20日；9月1日至10月20日。</p> <p>★申請方式：由幼兒園造冊並送原民局審查無誤後，轉發家長。</p> <p>★請領限制： 一、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 二、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得同時補助。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p>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	承辦人員：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林惠蓮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3980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3歲之幼兒 (100/9/2~101/9/1出生)	√	√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9,000元。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20日；9月1日至10月20日。</p> <p>★申請方式：由幼兒園造冊並送原民局審查無誤後，轉發家長。</p> <p>★請領限制：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103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3學年度：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104.05.04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學齡滿2足歲未滿5足歲之幼兒 (98/9/2~101/9/1出生)	√	√	中低收入戶幼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但就讀之幼兒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p>★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9月1日至10月15日止。</p> <p>★申請方式: 一、家長需先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並於取得當年度證明文件後向幼兒就讀幼兒園申請。 二、由幼兒園造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核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請。</p>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王惠莉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790																								
學費減免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 (98/9/2~101/9/1出生)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 <th>偏遠地區</th> <th>一般地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齡</td> <td>2歲至4歲</td> <td>2歲至4歲</td> </tr> <tr> <td>身分</td> <td>學費減免</td> <td>學費減免</td> </tr> <tr> <td>★低收入戶幼兒</td> <td>7,000元</td> <td>7,000元</td> </tr> <tr> <td>★特殊境遇家庭幼兒</td> <td>7,000元</td> <td>7,000元</td> </tr> <tr> <td>★原住民族幼兒</td> <td>7,000元</td> <td>7,000元</td> </tr> <tr> <td>★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td> <td>7,000元</td> <td>3,500元</td> </tr> <tr> <td>★家庭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td> <td>3,500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學齡	2歲至4歲	2歲至4歲	身分	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低收入戶幼兒	7,000元	7,000元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7,000元	7,000元	★原住民族幼兒	7,000元	7,000元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7,000元	3,500元	★家庭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3,500元		<p>★申請方式: 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p>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蕭玉娟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888
地區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學齡	2歲至4歲	2歲至4歲																													
身分	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低收入戶幼兒	7,000元	7,000元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7,000元	7,000元																													
★原住民族幼兒	7,000元	7,000元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7,000元	3,500元																													
★家庭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3,500元																														

103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3學年度：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104.05.04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97/9/2~101/9/1出生)	√		<p>一、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之5足歲幼兒、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幼兒、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原住民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二、補助金額：                      (一)平日(學期)12,600元。                      (二)寒假3,500元。                      (三)暑假(月)3,500元。</p>	<p>★申請時間： 每年3月、7月及9月。</p> <p>★申請方式：                      一、向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本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                      三、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伶菁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758</p>
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補助	設籍本市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且經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幼生		√	<p>一、補助對象：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家庭。                      (三)符合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或受托幼兒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五)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時照顧之家庭。</p> <p>二、補助標準：                      (一)補助每名幼兒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小時120元。                      (二)補助時數以每名幼兒實際臨時照顧時數計算，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p>	<p>★申請時間：                      第1次：104年1月15日前申請103年7-12月臨時照顧補助送本局請款，請款檢附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紀錄。                      第2次：104年7月15日前申請104年1-6月臨時照顧補助送本局請款，請款檢附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之紀錄。</p> <p>★申請方式：                      由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向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提出申請，並填寫「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申請表」和「弱勢家庭當年度福利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為關影本，請幼兒園檢視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印鑑)。</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10款暨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6條第1項</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伶菁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758</p>

103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3學年度：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104.05.04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設籍本市且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5歲以下(含緩讀生)(97/9/2~101/9/1出生)	V	V	<p>一、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上之幼生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5歲以下且就讀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身分者：</p> <p>(一) 低收入戶幼兒。</p> <p>(二)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p> <p>除以上身分，設籍本市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且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申請本津貼。</p> <p>二、補助標準：</p> <p>(一)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750元。但每學期實際繳費金額未達6,750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p> <p>(二)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9,000元。但每學期實際繳費金額未達9,000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p> <p>(三)補助期間之核定，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為核定補助期間。</p> <p>(四)學期中入園或中途離園之幼兒，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按比例補助或繳回。</p>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p> <p>★申請方式：</p> <p>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申請。</p> <p>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p> <p>一、已領取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費用補助、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p> <p>二、已領取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p>	<p>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塗彥凱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800</p>

103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3學年度：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104.05.04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97/9/2~101/9/1出生)	√		<p>一、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弱勢兒少、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6,750元。</p> <p>二、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條件符合全額補助16,675元者，其補助範圍包括餐點費用，非本案補助申請對象。</p>	<p>★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p> <p>★申請方式： 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 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p>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芃芝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767</p>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98/9/2~101/9/1出生)	√	(含機構)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	<p>★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p> <p>★申請方式： 一、由家長提供幼兒證明文件(身障手冊、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供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由幼兒園為幼兒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申請。 三、俟教育部核定後由教育局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p>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張家瑜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846</p>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97/9/2-101/9/1出生)		√	(含機構)			
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97/9/2-101/9/1出生)		√	幼兒園(機構)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000元。			